

澳門大學

單車使用及停泊規條

I 定義

II 單車證類別

III 一般規定

IV 澳大單車及自購單車登記方式

V 自購單車登記續期

VI 單車停泊

VII 澳大校園單車

1. 一般指引
2. 租賃
3. 保養及維修
4. 罰則

VIII 免責條款

I 定義

下列為本規條內各常用詞之定義：

1. “校園”指所有由澳大管理及使用之財產及地方。
2. “電動單車”指以電能發動之單車。
3. “澳大校園單車”指由澳大擁有及租予學生使用之單車。
4. “單車停泊處”指具策劃性編排下分佈於校內的，備有單車停泊位的，可供學生及教職員停泊已登記之單車的地方。
5. “單車徑”指現標明在道路上的某一部份，特別只為單車使用者而設之小徑。
6. “單車證”指由澳大發給已登記之單車的識別（鋁片或標貼）。所有單車須向保安及交通事務處登記。
7. “自購單車”指澳大校園單車及澳大單車以外之單車。
8. “外判營運商”指與澳大合約期超過一年以上之外判營運商。

II 單車證類別

單車證	類別
澳大職員單車	由教職員擁有之單車

澳大單車	由部門單位以澳大預算資金購買之單車
澳大校園單車	租借予學生使用之澳大單車
澳大學生/外判營運商單車	由澳大學生擁有之單車; 由澳大外判營運商擁有之單車。

III 一般規定

1. 此規條及程序適用於澳大校園單車、澳大單車及自購單車。
2. 在任何情況下，行人有優先權。單車使用者須首要顧及行人安全和不可對行人造成威脅。當行人及單車使用者共用道路時，單車使用者需慢駛，甚至停下以免威脅行人安全。
3. 校內禁止使用電動單車。
4. 行人道上禁止駕駛單車。
5. 單車使用者須在規定的道路上駕駛單車及將單車停泊於指定地點。
6. 單車使用者駕駛時須以雙手緊握扶手。書本及雜物須置於車籃內。
7. 單車使用者不可攜載任何危害公眾的物品。
8. 單車使用者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可載有乘客。
9. 單車使用者在道路上駕駛時須遵守所有交通規則、標誌及燈號。
10. 禁止在室內駕駛單車。
11. 強烈建議單車使用者在駕駛單車時配戴頭盔。
12. 單車在晚上行駛時需配備車頭燈及車尾紅色反射燈。
13. 單車使用者須對周邊行人及車輛提高警覺。須禮讓並以安全速度及單車於隨時可控情況下駕駛。
14. 所有停泊於校內的自購單車須配有由保安及交通事務處發出之單車證。
15. 澳大單車及澳大校園單車均屬澳大財產，遺失此類單車須受“Guidelines for Handling Loss of UM Assets”(澳大財產遺失處理指引)所規管。

IV 澳大單車及自購單車登記方式

1. 每部自購單車及澳大單車都必須事先登記才可停泊於校內。
2. 簽發單車證:
 - a. 保安及交通事務處是唯一簽發單車證之授權單位。
 - b. 申請單車證是免費的。
 - c. 申請人需向保安及交通事務處提交填妥的申請表。單車證申請經由保安及交通事務處處長或其授權代表審批後簽發。
 - d. 部門單位單車須以一全職人員名字及其所屬單位之名登記。
 - e. 申請人於申請時會收到臨時單車證。此臨時證須於收到正式單車證時歸還。
 - f. 臨時單車證五天內有效。
 - g. 獲准之申請會以電話或電郵通知。
 - h. 申請人須於接到通知後七個工作日內於保安及交通事務處領取單車證。

- i. 凡於通知後七個工作日內未領取之單車證將被取消，申請人須重新提交申請。
- j. 單車證為鋁片或標貼式樣，應掛/貼於單車合理當眼處。

V 自購單車登記續期

1. 學生及外判營運商需每年辦理單車證續期。
2. 單車證續期須於每學年首月內辦理。新發的單車證須於申請日起計七天內掛/貼於單車上。
3. 單車證續期是免費的。
4. 全職人員不需辦理續期，唯當離職時須歸還單車證。
5. 部門單位只須向保安及交通事務處登記而無需每年續期。
6. 單車證逾期之單車將被扣押。扣押之單車有任何損毀，保安及交通事務處概不負責。
7. 校方將自行處置自沒收日起計 60 天內仍無人認領的單車。

VI 單車停泊

1. 校園內均設有單車停泊處。除單車停泊處，掛/貼有單車證之單車亦可停泊於校內指定地點。
2. 單車不可停泊或擺放：
 - a. 於任何建築物內，如辦公室，課室，食肆或商舖；
 - b. 倚靠或鎖着任何樹木；
 - c. 倚靠任何水、蒸汽或氣體喉管，電器裝置，指示牌或緊急安全儀器；
 - d. 任何建築物的出入口。
3. 任何單車停泊在可導致危險或阻礙通行的地方，可當場被扣押。
4. 居住職員宿舍的澳大教職員可將其自購單車放置於其單位內。但走廊及公共地方禁止停放單車。
5. 不適當停泊之單車於必要時其鎖車裝置可被剪斷以便將其扣押。
6. 首次違規的單車會扣押在保安中心 30 天，第二次或以上違規單車扣押期為 60 天。扣押的單車可於星期一至日 09:00-17:45 取回。
7. 連續 30 天沒移動過的單車視作被遺棄的單車，如有需要，其鎖車裝置會可剪斷及移除以便將其扣押。
8. 校方將自行處置自沒收日起計 60 天內仍無人認領的單車。

VII 澳大校園單車

所有澳大學生均可於同一租賃期內租用一次澳大校園單車。學生在租/還單車時需出示其學生證。

1. 一般指引
 - a. 所有租金、罰款及維修費須於保安中心櫃檯繳付。

- b. 租用澳大校園單車將根據以下機制進行：
- 於每學期初以隨機抽籤形式抽取租賃者
 - ✓ 學生須於網上進行登記；
 - ✓ 保安及交通事務處進行隨機抽籤；
 - ✓ 保安及交通事務處適時通知學生結果。
 - 於學期中，可以先到先得的方式租賃單車。
- c. 所有租用單車須於到期日或之前歸還。逾期者須繳付罰款。
- d. 無論如何，學生不可把澳大校園單車據為己有。
- e. 提早交還不設退款。
- f. 歸還的單車須保存完好狀態，學生須對任何損毀/遺失的單車負責。
- g. 到期日前三天將有電郵通知。
- h. 倘有逾期情況，於過期一天、十天、二十天及三十天，將以電郵方式發出逾期通知。
- i. 任何學生嚴重違規：如偷取單車零件，配件或蓄意毀壞單車，則永久喪失使用單車租賃服務資格並須賠償因是次違規所導致的損失。而此違規行為亦會上報校方作進一步紀律處分。

2. 租金分類如下：

種類	租金(澳門幣)
每週	20
每月	80
*每學期	200

*每學期指澳大校園單車須於夏季休學期或冬季休學期前一天交還保安及交通事務處。

3. 保養及維修

- a. 租金不包含保養及維修費用；
- b. 保安中心櫃枱設有自助單車輪胎充氣設備；
- c. 澳大設有單車維修收費服務。但不設緊急維修服務。
- d. 學生在交還單車時，需按單車零件收費表上的金額支付相關維修費用(如有)。

4. 罰則

租賃期滿前後，租用者將收到自動電郵通知，逾期歸還及遺失單車者須繳付罰款。

提示/通知	罰金(澳門幣)
期滿前提示(到期日前3天)	無
第一次通知(逾期1至9天內)	100
第二次通知(逾期10至19天內)	200
第三次通知(逾期20至29天內)	300
最後通知(逾期30天)	500

- a. 逾期超過60天者視為遺失單車。

(本文為中譯本，以英文版為準)

- b. 遺失單車須繳付之罰金相等於該單車購買原價，為澳門幣 800 元。

VIII 免責條款

校方無論何時都不須承擔看管和保護任何單車及其附載物之責任，校方亦不須對任何扣押單車的損毀負責。

任何發生於校內的單車意外，受傷或緊急事故，必須立即向保安中心報告（電話：8822 4126）。